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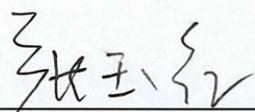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关于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存储收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玉红



2021年10月2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凤元 刘凤元

2021年10月20日